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21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、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全体监事承诺《恒林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度）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。

（五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,277,685.75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0,487,060.6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时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%为 5,000 万元，2020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08,218,492.70 元。

根据公司总体规划，公司 2020 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金额 50,796,518.5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0 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3,277,685.75 元的 13.98%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106,796,518.52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59,207,706.88 元的 41.20%。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达到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，因此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 2021 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、对外投资进度、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（六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